

嶺東科技大學卓越教師補助實施要點

100 年 07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6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101 年 04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05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執行「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」,獎勵本校專任教師之卓越表現,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卓越教師補助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 - 二、本校為因應本要點之實施,特組成「卓越教師補助審查小組」,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,其餘成員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綜合規劃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二至三名組成,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。
 - 三、本校專任教師於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績效卓越者,經由審查小組審議通過者,得依相關憑證核實報支發給卓越教師補助金。
 - 四、本校專任教師於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者,經審查後得依下列標準發給卓越教師補助金。
 - (一)開發教材、製作教具,表現優異者。
 - (二)指導學生實作或學生實習上有具體成就表現者。
 - (三)輔導學生參與服務學習與實作並提升品德教育,表現優異者。
 - (四)輔導學生考取證照,表現優異者。
 - (五)教師評鑑成績卓越。
 - (六)成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,表現優異者。
 - (七)指導學生參加國際競賽(國際發明展)成績優異者。
 - (八)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重要發明成果,可達技術移轉者。
 - (九)取得與執行產學合作案年度總金額超過 50 萬元者。
 - (十)其他有關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,有優異成果者。
- 前項各款補助項目,每案以不超過新台幣 15 萬元為原則,並須檢據核實報支。
- 五、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本要點之補助應符合下列規範:
 - (一)教師不得以同一優良成果重複申請補助經費(如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、嶺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)。
 - (二)若優良成果係多人合作完成,須由參加人員共同提出申請補助金額由合作者共有。但合作者有校外人士參加時,須扣除校外人士之比例後發給。
 - 六、本要點補助金經費來源由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,各項優良成果補助金之審查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,申請日期另行公告。
 - 七、符合第四點第一項各款優良成果之教師由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或相關單位推薦,或自行由教師向所屬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。教師於填妥「卓越教師補助資格申請表」並檢附相關成果資料一式二份後,由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彙整,於期限內送交人事室辦理。
 - 八、依本要點補助之成果,除須同意授權學校於教學、研究及教育部訪視、評鑑中使用外,另須送交所屬教學單位及圖書館公開展示。若上述成果在獲獎後,查證屬實係以同一成果重複接受補助或有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時,其法律責任由教師自負,且須繳回學校已發給之補助金額,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